

证券代码：836964

证券简称：ST 华世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锦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晟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以下合称“担保方”）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5日，担保方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2023年5月31日。

2、2021年12月10日，担保方与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24日。上述借款到期

后，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3、2021 年 12 月 22 日，担保方与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程”）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担保方为北京鹏程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近日，经公司核实发现，上述 3 笔担保在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后，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担保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仍负有担保责任。

4、2023 年 4 月 19 日，担保方与郑培龙签署借款协议，担保方为张锦峥向郑培龙借款 19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上述 4 笔担保累计金额 790 万元，担保金额占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3.06%。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张锦峥主持，应出席本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锦峥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为追加审议。该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8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火车站西4号北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火车站西4号北

注册资本：3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瑞兰

控股股东：宋凯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G23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G2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金属材料

法定代表人：刘盾

控股股东：刘盾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姓名：张锦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3 楼 2 单元 12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兴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辽 1481 民初 310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案号：（2023）辽 1481 执 23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兴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张锦崢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1 年 11 月 25 日，担保方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2021 年 12 月 10 日，担保方与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3、2021 年 12 月 22 日，担保方与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程”）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担保方为北京鹏程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近日，经公司核实发现，上述 3 笔担保在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后，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担保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仍负有担保责

任。

4、2023年4月19日，担保方与郑培龙签署借款协议，担保方为张锦峥向郑培龙借款19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担保方为被担保方进行担保是由于对方与公司有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担保方式支持被担保方发展，利于双方更好的后续合作。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利益情况，但可能存在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担保事项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暂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督促被担保方尽快偿还债务，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90	3.0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790	3.06%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790	3.06%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